**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大宗購票辦法**

1. 依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六條。
2. 目的：為整體行銷本縣觀光，提升本館參觀人次，加強本土教育推廣，特訂立本辦法。
3. 大宗購票票種說明：
4. 單次購票200張至999張，得購每張70元預售全票，且預售全票票面價為100元。
5. 單次購票1,000張至1,999張，得購每張60元預售全票，且預售全票票面價為100元。
6. 單次購票2,000張以上，得購每張50元預售全票，且預售全票票面價為100元。

本館常設展大宗購票票種及票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票種 | 票價/人次 | 說明 |
| 大宗票種 | 預售全票 | 70元 | 單次購票200張至999張，得購每張70元預售全票。 |
| 預售全票 | 60元 | 單次購票1,000張至1,999張，得購每張60元預售全票。 |
| 預售全票 | 50元 | 單次購票2,000張以上，得購每張50元預售全票。 |

1. 購票辦法：
2. 預約購票：取票前二週請先行電話洽詢本館票務人員(電話：03-9779700轉116，游小姐)，並以傳真(03-9779300)或電郵服務信箱(lymuseum@mail.e-land.gov.tw)提供資格證明文件供本館認證無誤後，確認購買人、聯絡方式、購買票劵種類、數量等資訊。
3. 付款方式：
4. 取票前一週，請匯購票總額至本館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帳戶名稱：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保管金專戶；帳號：022038095827)。
5. 匯款單據及聯絡資訊請填列本館「大宗購票(預售全票)確認單」(並將匯款單據黏貼其上)，以傳真(03-9779300)或電郵服務信箱(lymuseum@mail.e-land.gov.tw)知會本館。
6. 票券交付方式：本館確認匯款成功後，請購買單位持匯款單據正本至本館簽領(確認張數無誤)。
7. 本票券存根為正式收據，將不另行開立收據，若需購票證明，以當次購買總張數及總金額開立乙張為限，事後恕不補開立證明。
8. 票券使用注意事項：
9. 需遵守本館票券相關使用規定。
10. 不得於本館園區與園區公共道路，以及本館售票處、遊客大廳兜售票券，若有違規情事，則取消購票資格。
11. 退票注意事項：
12. 購買大宗預售全票，依規不受理展示現場退換票，惟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得於取票日後14日內(第14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天上班日)以購票全數辦理退票，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A.原購買之全數票券(流水編號需相符)。

B.原匯款資料(若有開立購票證明，則須一併檢附)。

1. 退票收取該次購買總金額10%為手續費。
2. 票券經使用、塗改、損壞、汙損致無法辨識為無效票；票券為翻拍、影印、偽造者為無效票並依法究處，前開票券恕不退票。
3. 退票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4. 退票受理地點：本館行政組。
5. 退票受理人員：票務人員(03-9779700轉116)。
6. 本館保留本辦法詮釋、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
| --- |
| (機關填寫)年度： 年 購買編號：20 - 本聯為第 聯 |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大宗購票(預售團體票)確認單及票券領取表(一式三聯) |
| 購買單位 |  | 聯絡人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09 - 傳真： -  |
| 購買張數 | □70元/每張，購買張數： 張(單次購票200張至999張)□60元/每張，購買張數： 張(單次購票1,000張至1,999張)□50元/每張，購買張數： 張(單次購票2,000張以上) |
| 票券總價 |  元 |
| 購票證明 | □需要 □不需要 |
| 購買單位指定票券領取者 | □同聯絡人 □其他人： 連絡電話： -  手機：09 - 身分證字號：  |
| 票券領取方式 | **領票時請攜帶本確認單與匯款單據正本親領**(領取時間為周一至周五09:00~12:00及13:30~17:00)預計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白天(0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匯款單據黏貼處(付款單位及金額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
|  |
|  |
| 票券簽領單(一式三聯) |
| 票券流水號 | (此欄由機關填寫) |
| 票券張數 | (此欄由機關填寫) |
| 購票證明檢附與否 | □是□否 (此欄由機關填寫) |
| 票券簽收 | 票券領取者簽名或蓋章：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1. 本表由購買單位填妥黏貼匯款單據後，以傳真(03-9779300)或電郵服務信箱(lymuseum@mail.e-land.gov.tw)知會本館。
2. 預售全票為有價證券，領取時請當面點清，若因故未點收，視同票券張數正確，購買單位不得於事後主張票券短少，亦不得要求本館補足票券張數。
3. 本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本館票務承辦人收執，第二聯由本館票券保管人收執，第三聯由購買單位收執。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票券保管人： |  行政組長： |  會計主任： |  秘書： |  館長： |

五、 附錄：本館常設展現行票種/票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票種 | 票價/人次 | 說明 |
| 現行票種 | 全票 | 100元 | 除具有優惠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100元收費。 |
| 團體票 | 80元 | 20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80元。 |
| 學生票 | 50元 | 6至12歲及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每人50元。 |
| 優待票 | 30元 | 20人以上學生團體，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
| 免費參觀 | 免費 |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一、設籍本縣之縣民。二、年滿65歲以上。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1人。四、身高未滿115公分或未滿6歲之兒童。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七、因公執行職務。 |
| 備註 | * 1. 兒童探索區因配合教育推廣辦理之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3. 特展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